

债券代码：252103.SH

债券简称：23 新港 02

债券代码：251858.SH

债券简称：23 新港 01

债券代码：136747.SH

债券简称：16 南港 07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  
进展情况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2024年1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泰联合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2016年公司债券和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与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

### （一）23新港02

1、债券名称：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3新港02

3、债券代码：252103.SH

4、发行规模：6.00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债券余额为6.00亿元

5、债券期限：3年

6、担保情况：无担保

7、挂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为3.47%

9、起息日：2023年8月28日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二）23新港01

1、债券名称：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3新港01

3、债券代码：251858.SH

4、发行规模：5.00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债券余额为5.00亿元

5、债券期限：3年

6、担保情况：无担保

7、挂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为 3.60%

9、起息日：2023 年 8 月 1 日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三）16 南港 07**

1、债券名称：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三）

2、债券简称：16 南港 07

3、债券代码：136747.SH

4、发行规模：5.0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债券余额为 5.00 亿元

5、债券期限：10 年

6、担保情况：无担保

7、挂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为 3.70%

9、起息日：2016 年 10 月 17 日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 **（一）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二）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平安财富”\*汇安 356 号单一资金信托”）

被告：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季昌群

### **（三）案件的基本情况**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原告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与被告季昌群、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进行了立案受理。原告平安信托诉讼请求如下：1、季昌群、新港公司立即向平安信托偿还本金 1,303,825,257.63 元；2、季昌群、新港公司立即向平安信托偿还罚息 266,185,705.04 元（自 2020 年 2 月 27 日起按照年利率 15.03% 计算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3、季

昌群、新港公司向平安信托支付本案产生的律师费用 400,000.00 元；4、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由季昌群、新港公司承担。

### 三、判决情况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作出（2022）粤 03 民初 6584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平安信托对新港公司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该院不予支持，一审判决驳回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对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发行人不承担担保责任。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案原告平安信托已提起上诉。

### 四、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目前发行人经营活动正常，资金流动性良好。

华泰联合证券密切关注发行人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及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